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589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6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8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结论意见	8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海奥斯、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奥斯有限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艺林咨询	指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奥升咨询	指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
金中大经贸	指	淄博金中大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
鲁银投资	指	上海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
宝德投资	指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黄河龙集团	指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天昊评估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简称		含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58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申报稿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0040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方便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589 号

致：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奥斯的委托，担任海奥斯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海奥斯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书面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进入基础层，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审



核问询，并根据审核问询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其他文件；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本次挂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挂牌规则》第五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海奥斯系由艺林咨询等 4 名法人股东及任超远等 4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奥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1 年 12 月 8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签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C4UP73B
法定代表人	马龙
注册资本	7,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205 号
经营范围	胶原蛋白肠衣、食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无固定期限）。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海奥斯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7,1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海奥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奥斯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806,887.10 元、446,896,566.82 元、173,049,712.3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90,804.21 元、448,603,666.99 元、173,990,579.5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62%、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01.74 万元、11,434.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具体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中信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其前身海奥斯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以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0 日，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12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奥斯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16,668,225.79 元，负债为人民币 216,881,615.6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786,610.15 元。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天昊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 0082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奥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06.66



万元。

(3)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12号）；同意天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0082号）。海奥斯有限将其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9,786,610.15元，按照1.40: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海奥斯发起人股份。其中7,120万元折合为海奥斯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8,586,610.1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海奥斯有限的50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认缴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4)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海奥斯。

(5)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以海奥斯有限的50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奥斯，各股东按现有认缴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海奥斯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7,120万股。

(6) 2024年6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000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日止，海奥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奥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1,200,000.00元。

(7) 2021年12月8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签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29.50	1.2498
7	孙飞	889,829.50	1.2498
8	徐新建	889,829.50	1.2498
9	耿衍瑞	889,829.5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29.5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29.5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29.5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29.50	1.2498
14	白勇	889,829.5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6.5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6.5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6.50	0.6249
18	徐文	444,916.5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6.5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6.5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6.50	0.6249
22	刘政	444,916.50	0.6249
23	寇梅	444,916.5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6.50	0.6249
25	韩芸	444,916.5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6.5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6.5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6.50	0.6249
29	王燕	444,916.5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6.5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6.5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6.50	0.6249
33	马龙	444,916.5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傅宁	444,916.50	0.6249
35	安巍	444,916.50	0.6249
36	石强	444,916.50	0.6249
37	王涛	444,916.5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6.50	0.6249
39	伊杰	444,916.5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3、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海奥斯具备整体变更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1）公司发起人共有 50 名，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法人，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 7,120 万元，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住所，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7)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8)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中，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12 号），天昊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 0082 号），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3-00002 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资料，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胶原蛋白肠衣、食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发放员工工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



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调查表等文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和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任超远	370321197007*****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2	张焕伟	370225196202*****	山东省莱西市河头店镇****	中国	无
3	任广信	370321196004*****	山东省桓台县信誉街****	中国	无
4	孙飞	370321196403*****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5	徐新建	370321196008*****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6	耿衍瑞	370321196503*****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7	甘瑞娟	370321196211*****	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中国	无
8	巩端生	370321196002*****	山东省桓台县卫生街****	中国	无
9	耿殿明	370321196905*****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10	卢少君	370321196808*****	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中国	无
11	白勇	370321197205*****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12	田慧卿	370321196506*****	山东省桓台县果里大道****	中国	无
13	于修滨	370321195803*****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14	辛光永	370321196802*****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15	徐文	370321196606*****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16	程建设	370321197104*****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17	刘向孝	370321196206*****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18	曹忠林	370321196303*****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19	刘政	370321196506*****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20	寇梅	370321196705*****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21	张济梅	370321195805*****	山东省桓台县起凤镇****	中国	无
22	韩芸	370321196908*****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23	岳玉萍	370321197004*****	山东省桓台县公安街****	中国	无
24	付立春	370321195711*****	山东省桓台县中心大街****	中国	无
25	荣瑞清	370321196804*****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26	王燕	370321196007*****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27	王春苗	370321197604*****	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中国	无
28	王克勤	370321197205*****	山东省桓台县康乐巷****	中国	无
29	田端星	370321197304*****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30	马龙	37030319880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营北路****	中国	无
31	傅宁	370321197401*****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安巍	370321197306*****	山东省桓台县中心大街****	中国	无
33	石强	370321196801*****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34	王涛	370321196208*****	山东省桓台县卫生街****	中国	无
35	黄同峰	370321197105*****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36	伊杰	370321195606*****	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中国	无
37	杨延军	370321197002*****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38	李孝顺	370321195004*****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39	岳海龙	370303196509*****	山东省桓台县索镇****	中国	无
40	周荣林	370321195403*****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41	朱浩	370321197608*****	山东省桓台县槐荫路****	中国	无
42	姜学然	370321195908*****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43	毕宜亮	370321196002*****	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路****	中国	无
44	魏金萍	370321197609*****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45	毕永鹏	370321197004*****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46	许友民	370321196304*****	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中国	无

2、法人股东

(1) 艺林咨询

根据艺林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艺林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9688663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红英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13 层 1507 号
经营范围	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化工设备、阀门、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红英	1500.00	50.00
	王峰	1500.00	50.00

（2）奥升咨询

根据奥升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奥升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RE6341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雷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黄河龙生活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车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峰	495.25	28.30
	宋立国	430.50	24.60
	马龙	382.38	21.85
	王春雷	301.88	17.25
	高秀红	17.50	1.00
	姚庆祥	17.50	1.00
	张玲芝	8.75	0.50
	王玉霜	8.75	0.50
	赵换英	8.75	0.50
	杨杰	8.75	0.50
	张志伟	8.75	0.50
	岳大同	8.75	0.50
	吴艳	8.75	0.50
	朱文琪	8.75	0.50



	李树勇	8.75	0.50
	张涛	8.75	0.50
	周蕾	8.75	0.50
	梁文文	5.00	0.29
	张秀艳	3.75	0.21

(3) 金中大经贸

根据金中大经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金中大经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金中大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1288227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5 号新世纪广场 2 号楼 709 室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玲	2500.00	100.00

(4) 鲁银投资

根据鲁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鲁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744990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伟燕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23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牛伟燕	9.00	90.00
	崔玉国	1.00	10.00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法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海奥斯，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起人的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奥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5.0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0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30.00	1.2498
7	孙飞	889,830.00	1.2498
8	徐新建	889,830.00	1.2498
9	耿衍瑞	889,830.0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30.0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30.0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30.0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30.00	1.2498
14	白勇	889,830.0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7.0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7.0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7.00	0.6249
18	徐文	444,917.0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7.0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7.0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7.00	0.6249
22	刘政	444,917.00	0.6249
23	寇梅	444,917.0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7.00	0.6249
25	韩芸	444,917.0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7.0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7.0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荣瑞清	444,917.00	0.6249
29	王燕	444,917.0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7.0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7.0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7.00	0.6249
33	马龙	444,917.00	0.6249
34	傅宁	444,917.00	0.6249
35	安巍	444,917.00	0.6249
36	石强	444,917.00	0.6249
37	王涛	444,917.0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7.00	0.6249
39	伊杰	444,917.0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于会香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起人股东毕永鹏去世，其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于会香继承毕永鹏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新增股东，于会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于会香	370321197210*****	山东省桓台县张北路****	中国	无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艺林咨询持有公司 33.743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艺林咨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通过艺林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6.87%股份、通过奥升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6.96%股份，吕红英通过艺林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6.87%股份，马龙直接持有公司 0.62%股份、通过奥升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37%股份。

王峰、吕红英、马龙于 2024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艺林咨询股东、奥升咨询股东期间，在行使依照法律法规及海奥斯/艺林咨询/奥升咨询的公司章程对海奥斯/艺林咨询/奥升咨询享有的所有决策权利时，均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吕红英夫妇及马龙（王峰、吕红英夫妇的女儿的配偶）直接及通过艺林咨询、奥升咨询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95%股权，同时马龙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峰担任公司董事，王峰、吕红英、马龙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王峰、吕红英、马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峰	370321196211*****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	中国	无
2	吕红英	370321196412*****	山东省桓台县兴桓路****	中国	无
3	马龙	37030319880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营北路 ****	中国	无

（四）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艺林咨询	2	-
2	奥升咨询	18	已扣除与艺林咨询重复股东人数
3	金中大经贸	1	-
4	鲁银投资	2	-
5	其余 46 名自然人股东	45	已扣除与奥升咨询重复股东人数
合计		68	-

综上，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 6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中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吕红英、马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海奥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5 年 12 月，海奥斯有限设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王峰、曹忠林、王春雷及宋立国签署《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海奥斯有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奥斯有限注册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海奥斯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忠林，经营范围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海奥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10,200,000.00	51.00
2	曹忠林	5,000,000.00	25.00
3	王春雷	2,800,000.00	14.00
4	宋立国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峰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1,020.00万股权中的878.50万元股权，以878.5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宝德投资；同意股东曹忠林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的500万元股权中的331.50万元股权，以331.5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宝德投资；同意股东宋立国将其持海奥斯有限200万元股权中的100.00万元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宝德投资；同意股东王春雷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280.00万元股权中的190.00万元股权，以190.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宝德投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宝德投资分别与王春雷、曹忠林、宋立国、王峰签订《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春雷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280.00万元股权中的190.00万元股权作价190.00万元转让给宝德投资；曹忠林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500.00万元股权中的331.50万元股权作价331.50万元转让给宝德投资；宋立国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200.00万元股权中的100.00万元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宝德投资；王峰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1,020.00万元股权中的878.50万元股权作价878.50万元转让给宝德投资。

2016年9月1日，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2016年9月10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正德验字（2016）014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7日止，海奥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
2	曹忠林	1,685,000.00	8.4250
3	王峰	1,415,000.00	7.0750
4	宋立国	1,000,000.00	5.0000
5	王春雷	900,000.0	4.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奥斯有限各股东尚未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宝德投资未向曹忠林、王峰、宋立国、王春雷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宝德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海奥斯有限实缴其受让的出资额。

3、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5 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春雷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90.00 万元股权中的 55.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马龙，海奥斯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5 日，王春雷与马龙签订《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春雷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90.00 万元股权中的 55.00 万元股权，作价 55.00 万元转让给马龙。

2019 年 3 月 8 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
2	曹忠林	1,685,000.00	8.4250
3	王峰	1,415,000.00	7.0750
4	宋立国	1,000,000.00	5.0000
5	马龙	550,000.00	2.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王春雷	350,000.00	1.7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202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3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曹忠林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168.50万元股权作价168.50万元依法转让给宋立国，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3日，曹忠林与宋立国签订《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曹忠林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168.50万元股权作价168.50万元转让给宋立国。

2020年1月9日，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
2	宋立国	2,685,000.00	13.4250
3	王峰	1,415,000.00	7.0750
4	马龙	550,000.00	2.7500
5	王春雷	350,000.00	1.7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2020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艺林咨询、金中大经贸、任超远、任广信、孙飞、徐新建、耿衍瑞、甘瑞娟、巩端生、耿殿明、卢少君、白勇、田慧卿、于修滨、辛光永、徐文、程建设、刘向孝、曹忠林、刘政、寇梅、张济梅、韩芸、岳玉萍、付立春、荣瑞清、王燕、王春苗、王克勤、田端星、傅宁、安巍、石强、王涛、黄同峰、伊杰、马龙、杨延军、李孝顺、岳海龙、周荣林、朱浩、姜学然、毕宜亮、



魏金萍、毕永鹏及许友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的出资额 686.4407 万元转让给艺林咨询、出资额 101.6949 万元转让给金中大经贸、出资额 38.1356 万元转让给任超远、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任广信、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孙飞、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徐新建、出资额 25.4237 万元股权转让给耿衍瑞、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甘瑞娟、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巩端生、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耿殿明、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卢少君、出资额 25.4237 万元转让给白勇、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田慧卿、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于修滨、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辛光水、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徐文、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程建设、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刘向孝、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曹忠林、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刘政、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寇梅、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张济梅、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韩芸、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岳玉萍、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付立春、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荣瑞清、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王燕、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王春苗、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王克勤、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田端星、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傅宁、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安巍、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石强、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王涛、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黄同峰、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伊杰、出资额 12.7119 万元转让给马龙、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杨延军、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李孝顺、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岳海龙、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周荣林、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朱浩、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姜学然、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毕宜亮、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魏金萍、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毕永鹏、出资额 12.7118 万元转让给许友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20 年 2 月，王峰、宋立国、马龙及王春雷分别与奥升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峰将其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7.07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1.50 万元转让给奥升咨询，宋立国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 13.42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8.50 万元转让给奥升咨询，马龙持有的海奥斯有限 2.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5.00 万元转让给奥升咨询，王春雷将其持有海奥斯有限 1.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奥升咨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20年2月9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1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艺林咨询	6,864,407.00	34.3220
2	奥升咨询	5,000,000.00	25.0000
3	金中大经贸	1,016,949.00	5.0847
4	任超远	381,356.00	1.9068
5	任广信	254,237.00	1.2712
6	孙飞	254,237.00	1.2712
7	徐新建	254,237.00	1.2712
8	耿衍瑞	254,237.00	1.2712
9	甘瑞娟	254,237.00	1.2712
10	巩端生	254,237.00	1.2712
11	耿殿明	254,237.00	1.2712
12	卢少君	254,237.00	1.2712
13	白勇	254,237.00	1.2712
14	田慧卿	127,119.00	0.6356
15	于修滨	127,119.00	0.6356
16	辛光永	127,119.00	0.6356
17	徐文	127,119.00	0.6356
18	程建设	127,119.00	0.6356
19	刘向孝	127,119.00	0.6356
20	曹忠林	127,119.00	0.6356
21	刘政	127,119.00	0.6356
22	寇梅	127,119.00	0.6356
23	张济梅	127,119.00	0.6356
24	韩芸	127,119.00	0.63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5	岳玉萍	127,119.00	0.6356
26	付立春	127,119.00	0.6356
27	荣瑞清	127,119.00	0.6356
28	王燕	127,119.00	0.6356
29	王春苗	127,119.00	0.6356
30	王克勤	127,119.00	0.6356
31	田端星	127,119.00	0.6356
32	马龙	127,119.00	0.6356
33	傅宁	127,119.00	0.6356
34	安巍	127,119.00	0.6356
35	石强	127,119.00	0.6356
36	王涛	127,119.00	0.6356
37	黄同峰	127,119.00	0.6356
38	伊杰	127,119.00	0.6356
39	杨延军	127,118.00	0.6356
40	李孝顺	127,118.00	0.6356
41	岳海龙	127,118.00	0.6356
42	周荣林	127,118.00	0.6356
43	朱浩	127,118.00	0.6356
44	姜学然	127,118.00	0.6356
45	毕宜亮	127,118.00	0.6356
46	魏金萍	127,118.00	0.6356
47	毕永鹏	127,118.00	0.6356
48	许友民	127,118.00	0.635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7,00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为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各股东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4.3220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5.0000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5.0847
4	任超远	1,334,746.00	1.9068
5	任广信	889,829.50	1.2712
6	孙飞	889,829.50	1.2712
7	徐新建	889,829.50	1.2712
8	耿衍瑞	889,829.50	1.2712
9	甘瑞娟	889,829.50	1.2712
10	巩端生	889,829.50	1.2712
11	耿殿明	889,829.50	1.2712
12	卢少君	889,829.50	1.2712
13	白勇	889,829.50	1.2712
14	田慧卿	444,916.50	0.6356
15	于修滨	444,916.50	0.6356
16	辛光永	444,916.50	0.6356
17	徐文	444,916.50	0.6356
18	程建设	444,916.50	0.6356
19	刘向孝	444,916.50	0.6356
20	曹忠林	444,916.50	0.6356
21	刘政	444,916.50	0.6356
22	寇梅	444,916.50	0.6356
23	张济梅	444,916.50	0.6356
24	韩芸	444,916.50	0.6356
25	岳玉萍	444,916.50	0.6356
26	付立春	444,916.50	0.6356
27	荣瑞清	444,916.50	0.63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王燕	444,916.50	0.6356
29	王春苗	444,916.50	0.6356
30	王克勤	444,916.50	0.6356
31	田端星	444,916.50	0.6356
32	马龙	444,916.50	0.6356
33	傅宁	444,916.50	0.6356
34	安巍	444,916.50	0.6356
35	石强	444,916.50	0.6356
36	王涛	444,916.50	0.6356
37	黄同峰	444,916.50	0.6356
38	伊杰	444,916.50	0.6356
39	杨延军	444,913.00	0.6356
40	李孝顺	444,913.00	0.6356
41	岳海龙	444,913.00	0.6356
42	周荣林	444,913.00	0.6356
43	朱浩	444,913.00	0.6356
44	姜学然	444,913.00	0.6356
45	毕宜亮	444,913.00	0.6356
46	魏金萍	444,913.00	0.6356
47	毕永鹏	444,913.00	0.6356
48	许友民	444,913.00	0.6356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全体股东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其中股东曹忠林、刘政、许友民认缴的出资额共 95.3390 万元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时限内缴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发起人股东，公司上述三位股东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缴付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各发起人股东确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2024 年 6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3-0000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奥斯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足的实收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全部缴纳其本次增资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7,1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海奥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80/出资额。新增自然人股东张焕伟以 16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新增法人股东上海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5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5 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29.50	1.2498
7	孙飞	889,829.50	1.2498
8	徐新建	889,829.50	1.2498
9	耿衍瑞	889,829.5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29.5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29.50	1.24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耿殿明	889,829.5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29.50	1.2498
14	白勇	889,829.5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6.5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6.5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6.50	0.6249
18	徐文	444,916.5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6.5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6.5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6.50	0.6249
22	刘政	444,916.50	0.6249
23	寇梅	444,916.5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6.50	0.6249
25	韩芸	444,916.5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6.5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6.5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6.50	0.6249
29	王燕	444,916.5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6.5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6.5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6.50	0.6249
33	马龙	444,916.50	0.6249
34	傅宁	444,916.50	0.6249
35	安巍	444,916.50	0.6249
36	石强	444,916.50	0.6249
37	王涛	444,916.5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6.50	0.6249
39	伊杰	444,916.5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12号），验证：截至2021年8月31日，海奥斯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6,668,225.79元，负债为人民币216,881,615.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786,610.15元。

2021年11月10日，天昊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0082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8月31日，海奥斯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306.66万元。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012号）；同意天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0082号）。海奥斯有限将其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9,786,610.15元，按照1.40: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海奥斯发起人股份。其中7,120.00万元折合为海奥斯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8,586,610.1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海奥斯有限的50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认缴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6日，海奥斯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海奥斯。

2021年12月8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海奥斯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

2024年6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0000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日止，海奥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奥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1,200,000.00元。

海奥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4.5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21.5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29.50	1.2498
7	孙飞	889,829.50	1.2498
8	徐新建	889,829.50	1.2498
9	耿衍瑞	889,829.5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29.5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29.5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29.50	1.2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卢少君	889,829.50	1.2498
14	白勇	889,829.5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6.5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6.5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6.50	0.6249
18	徐文	444,916.5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6.5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6.5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6.50	0.6249
22	刘政	444,916.50	0.6249
23	寇梅	444,916.5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6.50	0.6249
25	韩芸	444,916.5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6.5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6.5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6.50	0.6249
29	王燕	444,916.5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6.5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6.5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6.50	0.6249
33	马龙	444,916.50	0.6249
34	傅宁	444,916.50	0.6249
35	安巍	444,916.50	0.6249
36	石强	444,916.50	0.6249
37	王涛	444,916.5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6.50	0.6249
39	伊杰	444,916.5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2、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7日，金中大经贸与艺林咨询、孙飞、徐新建、卢少君、甘瑞娟、白勇、任广信、耿衍瑞、耿殿明、巩端生、王燕、王春苗、韩芸、岳玉萍、黄同峰、辛光永、寇梅、于修滨、徐文、张济梅、荣瑞清、石强、刘政、安巍、程建设、王涛、曹忠林、伊杰、刘向孝、付立春、田端星、傅宁、马龙、王克勤、田慧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金中大经贸将其持有海奥斯的股份分别向艺林咨询、孙飞、徐新建、卢少君、甘瑞娟、白勇、任广信、耿衍瑞、耿殿明、巩端生、王燕、王春苗、韩芸、岳玉萍、黄同峰、辛光永、寇梅、于修滨、徐文、张济梅、荣瑞清、石强、刘政、安巍、程建设、王涛、曹忠林、伊杰、刘向孝、付立春、田端星、傅宁、马龙、王克勤、田慧卿各转让0.50股，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2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奥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5.0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0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30.00	1.2498
7	孙飞	889,830.00	1.2498
8	徐新建	889,830.00	1.24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耿衍瑞	889,830.0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30.0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30.0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30.0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30.00	1.2498
14	白勇	889,830.0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7.0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7.0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7.00	0.6249
18	徐文	444,917.0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7.0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7.0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7.00	0.6249
22	刘政	444,917.00	0.6249
23	寇梅	444,917.0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7.00	0.6249
25	韩芸	444,917.0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7.0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7.0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7.00	0.6249
29	王燕	444,917.0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7.0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7.0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7.00	0.6249
33	马龙	444,917.00	0.6249
34	傅宁	444,917.00	0.6249
35	安巍	444,917.00	0.6249
36	石强	444,917.00	0.6249
37	王涛	444,917.00	0.6249
38	黄同峰	444,917.00	0.6249
39	伊杰	444,917.0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毕永鹏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注：2020年12月，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部分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为非整数，导致该部分股东于公司股改后仍持有非整数股份数。经持有非整数股份数的股东协商，金中大经贸将其持有海奥斯股份中的17.50股分别转让给艺林咨询、孙飞等35名股东，全体股东持股数均调整为整数。

3、2024年6月，股权继承

2024年6月17日，海奥斯股东毕永鹏去世，其配偶于会香继承毕永鹏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4年7月5日，山东省桓台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鲁桓台证民字第659号]，证明毕永鹏持有的公司股权遗产由其配偶于会香单独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后，海奥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艺林咨询	24,025,425.00	33.7436
2	奥升咨询	17,500,000.00	24.5787
3	金中大经贸	3,559,304.00	4.9990
4	任超远	1,334,746.00	1.8746
5	张焕伟	900,000.00	1.2640
6	任广信	889,830.00	1.2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孙飞	889,830.00	1.2498
8	徐新建	889,830.00	1.2498
9	耿衍瑞	889,830.00	1.2498
10	甘瑞娟	889,830.00	1.2498
11	巩端生	889,830.00	1.2498
12	耿殿明	889,830.00	1.2498
13	卢少君	889,830.00	1.2498
14	白勇	889,830.00	1.2498
15	田慧卿	444,917.00	0.6249
16	于修滨	444,917.00	0.6249
17	辛光永	444,917.00	0.6249
18	徐文	444,917.00	0.6249
19	程建设	444,917.00	0.6249
20	刘向孝	444,917.00	0.6249
21	曹忠林	444,917.00	0.6249
22	刘政	444,917.00	0.6249
23	寇梅	444,917.00	0.6249
24	张济梅	444,917.00	0.6249
25	韩芸	444,917.00	0.6249
26	岳玉萍	444,917.00	0.6249
27	付立春	444,917.00	0.6249
28	荣瑞清	444,917.00	0.6249
29	王燕	444,917.00	0.6249
30	王春苗	444,917.00	0.6249
31	王克勤	444,917.00	0.6249
32	田端星	444,917.00	0.6249
33	马龙	444,917.00	0.6249
34	傅宁	444,917.00	0.6249
35	安巍	444,917.00	0.6249
36	石强	444,917.00	0.6249
37	王涛	444,917.00	0.6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黄同峰	444,917.00	0.6249
39	伊杰	444,917.00	0.6249
40	杨延军	444,913.00	0.6249
41	李孝顺	444,913.00	0.6249
42	岳海龙	444,913.00	0.6249
43	周荣林	444,913.00	0.6249
44	朱浩	444,913.00	0.6249
45	姜学然	444,913.00	0.6249
46	毕宜亮	444,913.00	0.6249
47	魏金萍	444,913.00	0.6249
48	于会香	444,913.00	0.6249
49	许友民	444,913.00	0.6249
50	鲁银投资	300,000.00	0.4213
	合计	71,200,000.00	100.00

2024年6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3-00003号），对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



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胶原蛋白肠衣、食品、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SC13137032100598	2022.12.15-2027.12.14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淄博海关	37039609BQ	长期有效
3	取水许可证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C370321G2021-0032	2023.09.30-2026.09.29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0HACCP2000062	2023.06.16-2026.06.1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023Q1302R3M	2023.06.16-2026.06.1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023E0823R1M	2023.06.16-2026.06.15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201676R1M	2023.11.18-2026.11.27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2EN0071R0M	2022.02.02-2025.02.01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023S0793R2M	2023.06.16-2026.06.15
10	食品安全体系FSSC22000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1/10115	2024.02.23-2027.02.22
11	食品安全体系BRCGS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2/10027	2024.01.24-2025.02.21
12	食品安全体系IFS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4/00000926	2024.02.12-2025.02.14
13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KETETAPAN HALAL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SCI-000143190424	2024.04.01-2028.04.0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业务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等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shandong>），公司已依法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3,049,712.39	446,896,566.82	352,806,887.10
营业收入总额（元）	173,990,579.54	448,603,666.99	355,090,804.2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46%	99.62%	99.36%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其经营范围内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能够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境外销售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峰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3.8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吕红英	间接持有公司 16.87%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马龙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宋立国	间接持有公司 6.05%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峰	控股股东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	吕红英	控股股东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企业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3.74%股份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30.00%股权
2	淄博齐恕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83.33%股权，王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黄河龙集团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4	淄博凯斯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艺林咨询直接持有其99.00%股权，王峰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直接持有其51.00%股权
2	淄博至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3	上海正祥卓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4	淄博德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直接持有其50.00%股权且担任董事
5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淄博德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6	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直接持有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5.76%股权
8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林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5.76%
9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春雷间接控制的企业，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
10	滨州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监事朱文琪哥哥朱荣国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淄博德尔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2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	淄博齐恕堂经贸有限公司	王峰、吕红英夫妇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100.00%股权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14	山东尚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王峰持有其31.63%股份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奥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公司24.58%股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动情况
1	淄博海奥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马龙曾担任董事长，董事王春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淄博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红英通过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控制其 5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动情况
3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王峰曾经担任董事且直接及间接持有 8.725%股权的企业，王峰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董事职务
4	上海彧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吕红英持有 5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198,842.57	453,626.61	429,514.94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7,014.86	485,853.53	-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酒	-	-	64,961.06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酒	66,368.14	61,174.33	145,777.00

注：因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厂区位置相邻，存在污水处理用电、天然气共用管道的情形，因此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采购污水用电、天然气的情形，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公允单价按计数表实际消耗量结算。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833,416.52	1,608,712.83	1,757,093.59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节日福利品及其他	33,927.62	37,213.00	114,316.42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节日福利品	-	-	170,760.18

注：公司向黄河龙集团销售蒸汽系因公司与黄河龙集团生产厂区位置相邻，蒸汽管线连接，公司向黄河龙集团平价供应蒸汽，双方基于黄河龙集团蒸汽表计数消耗量按月结算并开具发票。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马龙	房屋建筑物	523,463.04	1,297,530.49	1,336,782.29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155.30	144,033.02	150,083.78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169.85	72,671.13	75,124.96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4年1-5月				
马龙	20,000,000.00	2024.01.05	2027.01.04	否
2023年度				
马龙	30,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7	否
2022年度				
马龙、王梓菡夫妇	10,000,000.00	2022.01.26	2025.01.25	是
马龙、王梓菡夫妇（包含马龙房产抵押）	10,000,000.00	2022.07.01	2023.06.30	是
马龙、王梓菡夫妇	13,000,000.00	2021.07.23	2022.07.22	是
马龙、王梓菡夫妇	10,000,000.00	2021.02.09	2024.02.0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①2022年度，公司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2年度拆入	2022年度归还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费用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87,003,120.77	-	18,300,000.00	68,703,120.77	2,910,199.09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027,729.00	-	190,838.50	11,836,890.50	319,900.56
王春雷	1,638,295.00	-	-	1,638,295.00	68,295.00
马龙	2,000,000.00	2,000,000.00	2,087,000.00	1,913,000.00	153,700.00

②2023年度，公司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3年度拆入	2023年度归还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费用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71,613,319.86	-	72,984,448.10	-	1,371,128.24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156,791.06	-	12,375,903.07	-	219,112.01
王春雷	1,706,590.00	-	-	1,706,590.00	68,295.00
马龙	2,066,700.00	-	2,087,000.00	-	20,300.00

③2024年1-5月，公司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24年1-5月拆入	2024年1-5月归还金额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利息费用
王春雷	1,774,885.00	-	1,794,045.54	-	19,160.54

(2) 资金拆出

①2022年度，公司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2年度拆出金额	2022年度收回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	84,159.80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839.62

2022年度公司确认关联方资金利息 90,999.42 元。

②2023年度，公司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3年度拆出金额	2023年度收回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2,051.89

2023年度公司确认关联方资金利息收入 2,051.89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4,871.53	1,410,539.14	1,003,345.67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216,939.11	53,678.22	116,766.75	销售蒸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其他应收款	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	8,617.52	13,788.02	代付费用
其他应收款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	2,066.25	-	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	-	6,525.00	6,887.50	借款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41,173,254.83	41,173,254.83	49,888,806.73	货款
应付账款	淄博齐恕堂经贸有限公司	105,108.82	105,108.82	105,108.82	货款
其他应付款	王春雷	-	1,774,885.00	1,706,590.00	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	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	-	-	71,613,319.86	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12,156,791.06	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	马龙	-	-	2,116,656.46	借款及利息、个人备用金

(3) 其他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马龙	1,116,289.72	1,096,730.40	1,051,1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752,711.45	450,000.00	445,66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2,733.60	201,634.40	129,074.28
租赁负债	马龙	2,379,808.35	3,583,698.54	4,680,428.94
租赁负债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488,041.22	-	-
租赁负债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133,741.32	131,397.93	193,032.33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归还全部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的问题已得到整改，未实质损害公司权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单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单位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单位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单位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在公司的职务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单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在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海奥斯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桓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奥斯拥有不动产权共计 2 宗，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共同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1	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	39,157.00/57,945.04	桓台县张北路 205 号	工业用地/厂房	2070.04.06 止
2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0777 号	5,139.42/1,526.30	桓台县张北路 205 号	工业用地/厂房	2045.10.10 止

注：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7100620240000720），将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4,582,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厕所	61.51	员工厕所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2	卸车棚	379.19	皮料卸车及割皮区域
3	割皮暂放库	170	暂时放置割好的皮料
4	车间休息室	64	员工休息室
5	车间洗刷间	25	清洗过滤器
6	杂物间	16	放置杂物
7	配电仓库	160	配电车间物品存放及值班室
8	车间配电室	70	放置配电柜
9	车间暂存间	225	放置包装材料及自动装箱机
10	车间值班室	64	车间管理人员值班室
11	制冷设备间	72	放置制冷机组
12	空压机设备间	36	放置空压机
13	除湿设备间	80	放置除湿设备
14	杂物间	36	放置废旧物品
15	配电间	18	放置配电柜
16	洗刷间	18	放置清洗过滤器
17	除湿设备间	32	放置除湿设备
18	工具间	72	放置维修工具
19	维修值班室及更衣室	72	厂区维修场所及维修人员更衣室
20	更衣室 1	40	员工更衣室
21	工艺水设备间	247	工艺水制水设备
22	抹水机房	24	放置抹水机设备
23	冷水机设备间	15	放置冷水机组
24	楼梯缓冲间	19	放置员工储物柜
25	更衣室 2	20	员工更衣室
26	废品废物区域	60	放置废肠衣废纸箱等

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厕所、车棚、休息室、杂物间、设备间、洗刷间等辅助生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经营场所；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上述房产如若被要求搬迁、拆除，公司较易找到替代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系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82600048），海奥斯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10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峰、吕红英、马龙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等遭受任何损失，王峰、吕红英、马龙将会对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面积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位于公司已获得使用权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共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龙	张店区中心路北首路西高速公路南	11,048.83	仓储	2024.01.01-2025.12.31
2	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205号	6,549.09	生产	2024.01.01-2024.12.31
3	淄博冠得经贸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197号	1890.00	仓储	2024.04.01-2025.0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简易工序车间等，不涉及加工、制造等重要生产活动，对租赁场地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



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黄河龙集团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张北路 201 号	2,500.00	污水处理	2022.01.01-2026.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已取得该不动产的使用权，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共 1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腌皮工艺	ZL201510445859.8	2015.07.24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	肠衣收卷装置	ZL201610424656.5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肠衣自动装框系统	ZL201610444083.2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胶原中胶原纤维含量的检测办法	ZL201710226143.8	2017.04.08	继受取得	无
5	发明	判断肠衣交联程度的方法	ZL201711481596.1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判断胶原辅料及辅料与主料混合均匀的方法	ZL201711481892.1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判断腌皮完成的方法	ZL201711474714.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水煮/油炸型胶原蛋白肠衣	ZL201910529320.9	2019.06.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生产工艺			取得	
9	发明	胶原纤维质量的判断方法	ZL202011335981.7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可食性肠衣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88553.3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一种肠衣原料皮自动分拣传输装置	ZL202111152177.X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全功能型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ZL202111614204.0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油炸肠衣胶原的制备方法	ZL202111616987.6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贮罐吸收酸雾回收装置	ZL202111654404.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肠衣卷自动分级装置	ZL202210095578.4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利用废水中回收的胶原纤维制备肠衣的工艺	ZL202211003914.4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ZL202211437081.2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强度检测装置	ZL202211535004.0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胶原纤维复合纸的制备工艺	ZL202211598012.X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智能包装装置	ZL202310956269.6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一种胶原蛋白膜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系统	ZL202311724717.6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一种植物蛋白膜强度自动检测装置	ZL202311695351.4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胶原蛋白肠衣套缩松紧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410067203.6	2024.01.1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一种报废胶原蛋白肠衣粉碎装置	ZL202410101975.7	2024.01.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一种胶原纤维均一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410102249.7	2024.01.25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肠衣柔软度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2410101323.3	2024.01.2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胶原蛋白膜智能耐压检测设备	ZL202410130291.X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28	外观设计	外包装盒	ZL202030192778.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29	外观设计	内包装盒 (A)	ZL202030192798.0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30	外观设计	内包装盒 (B)	ZL202030191777.7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外观设计	内包装盒 (C)	ZL202030192780.0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肠衣套缩装置	ZL201920929025.8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肠衣套缩成型装置	ZL201920929085.X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肠衣套缩轮装置	ZL201920929084.5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肠衣透气性检测装置	ZL201922127784.5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肠衣口感自动检测机	ZL201922127770.3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微型自动可调定量加样装置	ZL201922127807.2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套缩杆抛光机	ZL201922127810.4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全自动肠衣裁剪机	ZL201922115582.9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原料皮切粒装置	ZL201922115606.0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皮料腌制用转鼓系统	ZL201922494010.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理化实验室废水分离及处理系统	ZL201922494077.X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混揉设备加料装置	ZL201922490551.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胶原脱纤机构	ZL201922490621.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胶原脱纤上料机构	ZL201922490544.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动物胶原脱纤压片系统	ZL201922490237.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混揉工序用辅料添加装置	ZL202020719222.X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肠衣喷淋装置	ZL202020719367.X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拉衣行进降温装置	ZL202020718405.X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改进型混揉机出料口	ZL202020718160.0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混揉机出口废胶原清刮铲	ZL202020718173.8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用于胶原蛋白肠衣的退衣装置	ZL202020718402.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	高压过滤系统	ZL202020945221.7	2020.05.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54	实用新型	高压过滤用防尘密封座	ZL202020945040.4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肠衣防弹长装置	ZL202021145776.X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肠衣存取及尾部定型装置	ZL202021145715.3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肠衣套缩成型装置	ZL202021156701.1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用皮料切割平台	ZL202021158217.2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原料皮自动分拣装置	ZL202021158216.8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肠衣压滤机传递信号装置	ZL202021334470.9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胶原纤维筛分装置	ZL202021410630.3	2020.07.16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加热消毒罩	ZL202022381183.X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冷库机组化霜装置	ZL202022383331.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温湿度控制系统	ZL202022381159.6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全自动肠衣检测机	ZL202022706955.2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用于无菌室门的安全联动锁	ZL202022815740.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过滤器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2828884.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肠衣自动扭结机	ZL202022829673.1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阀门配件安装装置	ZL202120267170.1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香肠固定装置	ZL202120462621.7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简易肠衣摩擦力测定装置	ZL202120661430.3	2021.03.31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车间用指甲修剪箱	ZL202120904442.4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换向阀阀体连接结构	ZL202121694598.0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肠衣用喂料绞龙	ZL202121694597.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潜水泵	ZL202121694599.5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实用新型	肠衣白度测定辅助装置	ZL202121696433.7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自动供料装置	ZL202121790093.4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薄片类物料输送装置	ZL202122141839.5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脱纤机辊轮清洁装置	ZL202122208284.1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W型沉淀池用刮吸泥装置	ZL202122235510.5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盐酸罐呼吸装置	ZL202122291309.9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可独立控制的混揉机物料出料防护装置	ZL202122442602.0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锁紧盘拆卸装置	ZL202220073740.8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卷上料装置	ZL202220215906.5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卷检测装置	ZL202220217658.8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卷分拣装置	ZL202220215909.9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肠衣卷包装袋撑袋机构	ZL202220237949.3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肠衣卷包装袋真空热封机构	ZL202220241405.4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肠衣卷包装袋送袋机构	ZL202220251166.0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薄膜切割固定板	ZL202221348959.0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挤压出料系统	ZL202221626164.1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胶状物输送装置自动控制系统	ZL202221619377.1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隧道系统转向机构	ZL202221714958.3	2022.06.29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胶原蛋白隧道系统风环	ZL202221769869.9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喂料机物料检测与报警装置一体机	ZL202221782346.8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隧道系统	ZL202221974809.0	2022.07.28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肠衣隧道线护轮调节系统	ZL202222075291.3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	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2222138738.7	2022.08.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99	实用新型	带刺破的胶原蛋白肠衣性能检测装置	ZL202222155018.1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胶原梳理机	ZL202222190774.8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面团粘性测量装置	ZL202222204421.9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香肠口感测定装置	ZL202222262477.X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胶原蛋白喂料系统	ZL202222282263.9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生产线转弯架子	ZL202222305347.X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用的送料机构	ZL202222353965.1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胶状物输送装置	ZL202222404130.4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套缩机的卸料退衣装置	ZL202222885709.7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套缩机肠衣双挤压装置	ZL202222940005.5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口径调节系统	ZL202222956622.4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自动加湿装置	ZL202223007382.X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计米喷色标记的肠衣套缩机	ZL202223029294.X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分卷自动放卷机	ZL202223067240.2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套缩机移动夹	ZL202223103482.2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肠衣测量装置	ZL202322883306.3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肠衣拉力检测装置	ZL202322939350.1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混合均质装置	ZL202323008813.9	2023.11.08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处理胶原蛋白纤维废水的气浮装置	ZL202323170744.1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用于实验室的桂花肠切割装置	ZL202421042549.2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名称	所有权人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39694355		第 29 类：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海奥斯	29	2020.06.14-2030.06.13
2	39686016		第 29 类：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烹饪用蛋白	海奥斯	29	2020.06.07-2030.06.0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备案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许可证号
1	海奥斯	sdhaiaos.com	2021.04.16	2025.04.16	鲁 ICP 备 2021016540 号-1
2	海奥斯	haiaos.cn	2023.03.31	2026.03.31	鲁 ICP 备 2021016540 号-2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182,552,529.03 元、账面价值为 118,141,577.1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837,976.07 元、账面价值为 1,062,279.4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703,118.84 元、账面价值为 596,572.1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年度内单笔金额最高的销售合同/订单、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海奥斯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07	蒸汽	履行完毕
2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2.07	蒸汽	正在履行
3	海奥斯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框架协议	2021.12	电力	正在履行
4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1.12	电力	正在履行
5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1.12	电力	正在履行
6	海奥斯	淄博尚亨新材料有	框架协议	2021.12	辅料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7	海奥斯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2	辅料	履行完毕
8	海奥斯	淄博兴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4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9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10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0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4.02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1	海奥斯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2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03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3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12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4	海奥斯	淄博汇成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	辅料	履行完毕
15	海奥斯	山东斯丹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01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6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12	牛二层皮	履行完毕
17	海奥斯	山东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60.80	2024.04	空调除湿系统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海奥斯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12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2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2.12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3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4.01	胶原蛋白肠衣	正在履行
4	海奥斯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12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5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2.12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6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12	胶原蛋白肠衣	正在履行
7	海奥斯	辽宁正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4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8	海奥斯		框架协议	2023.04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9	海奥斯	P&WINTERFOOD SCO.,LTD	284.39	2022.11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10	海奥斯		251.38	2023.03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11	海奥斯		217.66	2024.03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12	海奥斯	山东香之园商贸有限公司	83.96	2022.01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13	海奥斯		135.62	2023.08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14	海奥斯		94.81	2024.01	胶原蛋白肠衣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5	海奥斯	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3.11	胶原蛋白肠衣	正在履行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海奥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37010120240000082	2,000.00	2024.01.08-2025.01.04	3.15%
海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531XY2024008279	750.00	2024.06.19-2025.06.18	2.98%
海奥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531XY2024008279	950.00	2024.08.19-2025.08.18	2.98%

（三）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37100620240000720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金额为 10,458.20 万元	鲁（2023）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	2024.01.05-2027.01.04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六)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97,858.06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质量保证金、交易押金、代垫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蒸汽管道维修垫资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1,716.45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交易保证金、残疾人保证金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24日，海奥斯有限全体出资人签署制定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海奥斯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海奥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述，海奥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3）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公司涉及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



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其他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包括国内销售部、外贸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生产信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安全部、行政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等。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三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



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材料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马 龙	董事长
2	王 峰	董事
3	宋立国	董事
4	王春雷	董事
5	梁文文	董事
监事会		
1	张秀艳	监事会主席
2	赵换英	监事
3	杨 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宋立国	总经理
2	王春雷	副总经理
3	梁文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龙、王峰、宋立国、王春雷、梁文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文琪、张秀艳、杨杰。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朱文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换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秀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宋立国，副总经理王春雷，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梁文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109），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

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



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桓工信字〔2020〕7 号）	21,553.44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 号）	227,092.18
3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60,000.00
4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1〕4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5	稳岗留工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稳岗留工奖励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工指〔2021〕88 号）；《关于下达稳岗留工奖励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桓财指〔2022〕5 号）	40,000.00
6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 号文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淄人社字〔2021〕75 号）；《2021 年度桓台县第六批普惠性稳岗返还审核情况公示》	17,019.44
7	社保补贴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73 号）；《桓台县 2022 年 11 月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情况公示》；《桓台县 2022 年 12 月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情况公示》	6,000.00
8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桓政字〔2019〕46 号）；《桓台县 2021 年县级失业动态监测专项补贴拟落实情况的公示》	1,200.00
2023 年度			
9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桓工信字〔2020〕7 号）	21,553.44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 号）	86,379.80
11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 号）	200,503.24
12	扩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9 号）	12,000.00
2024 年 1-5 月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3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	《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桓工信字〔2020〕7 号）	8,980.60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公司行业属于“C17 纺织业”下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 纺织业”下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胶原蛋白肠衣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两高”项目产业分类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范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胶原蛋白肠衣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奥斯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对应环保验收手续如下：

①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2017 年 2 月 27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7〕11 号），同意该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后，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和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2017〕776 号），“年产 3.5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②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2016 年 6 月 8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6〕103 号），同意该项目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2017〕777 号），“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③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建设项目



2022年1月2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2〕3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2年8月19日，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奥斯已经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海奥斯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205号	2024.05.31-2029.05.30	91370321MA3C4UP73B001Y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14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缴率	未缴原因
2024年5月31日				
养老保险	583	31	94.95%	1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8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83	31	94.95%	
工伤保险	583	31	94.95%	
失业保险	583	31	94.95%	
住房公积金	583	31	94.95%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81	24	96.03%	11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缴率	未缴原因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81	24	96.03%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13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工伤保险	581	24	96.03%	
失业保险	581	24	96.03%	
住房公积金	581	24	96.03%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75	15	97.46%	11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名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转移。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575	15	97.46%	
工伤保险	575	15	97.46%	
失业保险	575	15	97.46%	
住房公积金	53	537	8.98%	11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37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2019年12月起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4082600048），海奥斯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要求，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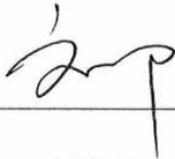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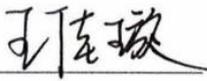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章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2024年11月21日